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之一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經本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同意以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學習機會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二)學術機構。

六、本要點補助之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第四點第一項補助項目，除第三款外，其餘各款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年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如附表四；其中第二款及第四款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協助分攤二分之一經費。

(二)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地方政府、各中心及學術機構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辦理。

(三)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四)繳交費用差額補助費撥款方式及日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分三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1. 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各中心應於第一學期第二期款撥付前，提報四年營運計畫，計畫格式如附件。

2. 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前。

3. 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4. 各中心每年應於每學期最後一個月於本署指定網站完成差額補助請領清冊，各園造冊後地方政府應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領清冊之審核；因幼兒中途入園、離園

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各中心返還地方政府。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六)補助經費及項目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八之一、原民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補助中心取得設立許可前之籌備期間最長三個月之人事費、業務費及租金，由原民會編列預算支應，並由本署分攤二分之一經費。